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益，培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针对教育教学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学科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改革、思政教育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与能力培养、基层教学组织与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等进行探索创新，要体现教育教学研究的战略性、前瞻性，形成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创意、理论、经验、模式，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条 立项按照“整合资源，重点突破，鼓励创新，示范引领”的原则。

第四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项目和校级项目，校级项目按照教改项目的选题和应用推广价值，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三类：

1. 重大项目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教学改革问题，研究成果服务于高等教育政策制定、教学体系重构或重大教学工程实施，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重点项目聚焦教学改革中具有区域性、阶段性特征的某一领域关键环节或热点问题，通过深入研究形成显著性成果，引领某一方向的教学改革趋势。

3. 面上项目聚焦教学过程和管理中的一般性问题，从更新教育理念、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某一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实践，推动教学质量的普遍提升。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校每年公布立项指南，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及学校实际，可进行专题立项。教学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由教务处将申报指标下达至各单位。申报指标测算主要依据各单位的专业数、学生数、教师数、近几年教学项目的完成质量等确定。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由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应该体现优化组合的原则。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1项教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省级和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项，不得再以负责人名义申报相应级别的项目。已经结题验收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若无新的改革内容，不再立项；已列入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各单位应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有利于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产出高水平教学成果、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做好统筹规划，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对申请书，根据其工作基础、研究能力等进行初审，并按照名额择优推荐。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十条 各单位组建评审小组，采用会议评审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初评。初评结束后，根据申报限额将通过评审的项目排序，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组织专家根据有关文件等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终评，视不同情况采用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长审批、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的立项评审，根据上级部门的具体安排进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正式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学校给予重大项目5万元、重点项目2万元、面上项目1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经推荐申报被列入省级教改项目有资助的，学校按1:1进行配套资助；

被列入国家级教改项目有资助的，学校按1:2进行配套资助；省级及以上自筹经费的教改项目，学校按同类同级有资项目的50%给予资助。各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也应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方案，专款专用，确保将经费用于项目研究；非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一律不得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项目经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学校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将依据有关规定，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主持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费的开支范围如下：

1. 调研费、差旅费：指开展项目研究实践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含问卷调查费用）以及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活动费用。

2. 购置费、印刷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实践所发生的书刊、资料的购置、复印、印刷以及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软件开发、相关的设备、耗材等费用。

3. 版面费（发行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实践所发表论文或者出版教材、著作等的费用。

4. 论证、鉴定、验收费：指组织项目立项论证、教研成果鉴定和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

5. 劳务费：指非项目组成员、教研辅助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的劳务支出等。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0%。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滚动制。项目通过评审立项后，下拨第一期启动经费，数额约为项目总经费的40%；项目研究满一年，教务处安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填写《泰山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待检查通过后下拨第二期研究经费，数额约为项目总经费的40%。对项目进展好、研发意义和价值重大的项目可以加大经费支持；对进展不力的项目，经专家评议后撤销该项目的立项资格，并收回第一期资助经费。校级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完成后，应申请结题验收。教务处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组织专家根据有关文件进行评审，验收通过后下拨项目尾款。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为第一责任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主持人、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计划、研究时限等。确需变更的，须由所在单位批准，填写《泰山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表》，报送教务处审批。对不能按计划进行或自行终止研究的项目，将终止拨款、撤销立项，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研究的领导、监督与支持，制定推进项目进展的各项措施，推动项目研究按期高质量完成并做好成果培育的汇总情况。学校将按照项目研究情况及成果水平分配下一届教改项目的申报名额。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九条 正式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填写《泰山学院教改项目结项报告书》，并进行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验收或鉴定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通过实地检查、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行政部门专家除外），一般为5人。重大、重点项目验收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验收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专家组审议材料、答疑质询；专家组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对成果特别优秀的项目，学校将向省教育厅或有关部门申请省、部级鉴定；验收合格的项目，由教务处统一发放项目结题证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整改方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并在延期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撤项处理，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能再申请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验收基本要求：

1. 完成项目《泰山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取得预期成果，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提交结题报告与相关佐证材料。

2. 项目研究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明显成效。

3. 校级重大、重点项目的预期成果至少有2篇以上正式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面上项目的预期成果至少有1篇以上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论文内容既要体现教学研究的基本属性又要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4. 负责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

第二十条 申请验收或鉴定时，项目主持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泰山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10000字左右的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重复率须低于20%）、《泰山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最终研究成果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务处撤销项目，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1）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

（2）盗用公章或私刻项目公章。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名称，对项目进行虚假宣传。

(4) 项目进展情况检查表明，项目负责人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建设与研究任务。

(5) 项目验收不合格，申请延期未获批准或者自愿放弃继续建设与研究的。

(6)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7)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8)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9) 剽窃他人成果。

(10)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凡被撤销的项目，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经费的使用；自项目撤销之日起2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撤项情况将作为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教材、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泰山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重点或面上）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能列入该项目的结题材料。禁止同一成果用于多个同级项目。

第二十三条 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原则上应是经校级教学改革立项及验收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鉴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泰山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项目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8〕8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校对：徐燕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